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29號

債 權 人 王佩泓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○號2號信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長安等人間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並繳納執行費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必備之程式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及第28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名義，其形式上須為(1)公文書、(2)載明債權人及債務人、(3)載明債務人應履行(或給付)之事項，三者具備始足當之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命其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合法送達。惟債權人於同年7月29日僅提出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號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，因上開裁定確定證明書並未載明債務人應給付之內容，顯非適格之執行名義，而上述裁定，依其內容觀之，係移送裁定，並未載明本件債務人林長安等人應履行(或給付)之事項，自不足當本件之執行名義，是其仍屬逾期未補正適格之執行名義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